

证券代码：833407

证券简称：亚华医美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7月1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曹一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国进、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伦、刘菡、何家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胜军、江苏益和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现为亚华医美全资子公司；2000年3月12日，被告何伦、刘菡、何家声签署《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由被告刘菡出资15万元、何

伦出资 12 万元、何家声出资 3 万元设立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，经首次股东会议选举，刘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何家声为监事。2016 年 7 月 12 日，三被告经召开股东会决议，签署《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将原告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资至 339 万元，此次增资的 309 万元由被告何伦以著作权作价出资，章程附表的股东名册载明何伦以著作权作价 309 万元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。2016 年 7 月 14 日，被告刘菡办理原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。2017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10 日，三被告与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及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，公司以 450 万元价格受让三被告持有原告的 100% 股权。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，被告刘菡仍为原告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收购原告的全部股权后，多次致函被告何伦履行著作权的出资义务，但被告何伦拒绝履行。2021 年 3 月 2 日，亚华医美公司在向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说明相关情况时，办理了原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，并重新刻制了公司公章。2021 年 3 月 17 日，原告致函被告何伦，要求限期完成著作权出资义务，但被告何伦未作任何回复。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给三被告发出通知函，要求被告何伦限期完成 309 万元的增资出资义务，但被告何伦仍未回复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原告认为，被告何伦以著作权作价 309 万元出资尚未履行，且经原告发出限期履行出资义务通知后，仍拒绝履行增资义务，被告何伦显然违反了公司法的资本充实原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被告何伦应承担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缴增资款 3090000 元，并承担利息损失 768405.75 元。同时，被告刘菡作为增资时公司的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被告何家声作为增资时公司的监事，违背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原告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导致被告何伦的未履行增资义务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（20201229 修正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被告刘菡和何家声应对被告何伦的补缴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一审起诉，何伦、刘菡、何家声同意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撤回一审起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已经其他当事人同意，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予以准许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9月9日作出的（2022）苏01民终4817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苏0191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准许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；

一审案件受理费37667元，减半收取18833.5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23833.5元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7667元，减半收取18833.5元，均有南京东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接受本次判决，不再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已请专门诉讼代理律师处理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产生的诉讼费、担保费暂由公司垫付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收支能力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苏 01 民终 4817 号

深圳亚华医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